大连高新区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202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商务部、网信办、工信部联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加快数字贸易发展和数字技术应用，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实现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由大连高新区管理，用于支持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促进数字服务出口、带动数字经济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合理安排、择优资助”的原则使用。

第四条 大连高新区投资促进局为本办法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提出年度扶持资金安排建议，编制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初审和专家评审，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财政金融局对专项资金负有监管责任，负责对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和专项资金的拨付。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五条 申请企业（单位）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一）在大连高新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对外提供公共服务的平台型企业或机构（包括研究机构、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

（二）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共性技术支撑、云服务、检验检测、统计监测、信息共享、品牌建设推广、人才培养和引进、贸易促进、知识产权、产业规划、政策研究等。

（三）无失信行为。

（四）具备开展服务所需的资金、场所、专业设备和专业人员。

（五）公共平台应具有基础性、开放性的特点，具有良好的运营模式，平台服务制度完善。

（六）在申报和评审期内公共服务平台服务的高新区数字贸易企业数量不少于10家。数字贸易企业包括贸易对象数字化的出口企业以及贸易方式数字化的出口企业。其中，贸易对象数字化指以数据形式存在的要素、产品和服务成为重要的贸易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服务以及数字传媒、数字娱乐、数字出版等数字内容服务。贸易方式数字化指通过数字技术与国际贸易深度融合，促进国际贸易出口业务的开展，例如跨境电商交易平台、跨境支付等。

第三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

第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按照专项资金发放通知下达之日的上一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投入费用最高80%给予一次性支持。支持范围包括平台建设和运行中直接相关的场地租赁（含物业费）、专业设备购置费、基础性和专业型软件购置费、专利使用费、软件许可使用费、人员工资、云资源租赁、网络租赁、设备租用、系统维护、设备维修、软硬件升级、宣传推广等费用。

第四章  申报及审批程序

第七条　申报材料。

（一）专项资金申报表。

（二）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共服务平台概况、服务重点企业情况（技术提升及市场拓展等情况）、下一步规划等。

（三）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含有相关发票的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承诺书，并由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六）与项目申报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专项资金通知的下发、申请受理、审核及拨付。

（一）投资促进局根据高新区企业发展情况、本办法和每年专项资金规模拟定每个申请企业可获得最高扶持金额，经主任办公会通过后下发申报专项资金通知。

（二）专项资金采取先申请后拨付形式，由项目单位向投资促进局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项目资料，由投资促进局进行初审。

（三）投资促进局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所有通过初审企业的递交材料进行审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投资促进局将组织5名专家评审并由专家拟定入选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和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经财政金融局复审通过后提报主任办公会审定；主任办公会通过后在网站公示5日，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财政金融局拨付。

（四）专项资金申报受理时间以投资促进局发布通知为准，逾期将不再受理。通知将发布在大连高新区管委会官方网站（https://www.dlhitech.gov.cn/）。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若专项资金的来源、使用要求以及政策法规等发生改变，本办法将随之修订。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大连高新区管委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